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數位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99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訂定

99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11 月 16 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8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9 月 03 日德資院字第 1130008859 號公告

114 年 04 月 22 日院課規 114 年 05 月 19 日校課規會議 114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6 月 17 日

德資院字第 1140006313 號公告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數位行銷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訓練學生從資訊科技認識行銷之經營模式及其對企業界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以資訊科技配合行銷管理應用，為本校同學在各專業領域外，加強培育數位行銷之產業應用人才，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三、設置單位：資訊學院。

四、參與教學單位：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

五、授課師資：由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學程課程分為「先備課程」、「數位核心課程」、「行銷核心課程」與「整合課程」四類。

(二)「先備課程」須修習至少 1 門課程。「數位核心課程」，須修習至少 2 門課程，「行銷核心課程」須修習至少 1 門課程，「整合課程」須修習至少 1 門課程。

(三)修畢至少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四)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備註
先備課程	視覺傳達設計#	至少修習 1 門
	多媒體趨勢#	
	電腦繪圖實務#	
	數位平面攝影#	
	專業英文與簡報#	
數位核心課程	基礎影視製作#	至少修習 2 門
	數位音效與配樂	
	非線性剪輯	
	網頁設計#	
	2D 數位動畫製作#	

類型	科目名稱	備註
	3D 動畫製作一#	
行銷核心 課程	行銷企劃實務#	至少修習 1 門
	服務行銷#	
	行銷管理	
	企業行銷#	
	整合行銷溝通#	
	品牌故事行銷#	
	策略行銷規劃#	
	行銷個案研討#	
整合課程	時尚商品網路行銷實務#	至少修習 1 門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數位行銷#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九、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至 TIP 系統申請「學程證明書」，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證書申請表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十二、學生如欲修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抵修專業實習，以修讀#號標記之課程為限。

貳、選讀要點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